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04 号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2、会议时间：2012 年2月28日上午9:30 开始。
-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2月21日。
- 4、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2 月21日下午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 2、审议《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 4、审议《关于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简历及其他内容详见2012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02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03号《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2月22日-23日（9:00—12: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苏云

联系电话：0512-62625319

联系传真：0512-6262531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邮编：21512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1、《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 孙洁晓            投票数: \_\_\_\_\_

(2) 黄培聪            投票数: \_\_\_\_\_

(3) 曹友强            投票数: \_\_\_\_\_

(4) 郑海艳            投票数: \_\_\_\_\_

2、《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1) 陈  议            投票数: \_\_\_\_\_

(2) 周中胜            投票数: \_\_\_\_\_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1）赵中武 投票数： \_\_\_\_\_

（2）吴永忠 投票数： \_\_\_\_\_

4、《关于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议案一至三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填写投票权数。

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议案四，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